

質詢日期：84年12月22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社會局陳菊局長

說明：目前經濟飛騰，物價指數升揚，生活消費提高，大多之政策補助款項亦之調高，社會局亦在八十四年八月調整了殘障者生活輔具之補助經費，但是，在其調整款項中，卻多項是反行其道——調低了！

原來所訂之殘障朋友生活補助器具補助金額，未區分低收入戶與否，對所有殘障朋友一視同仁地給予幫助，然現今物價飛漲，對於殘障朋友之補助金額卻形低落，並將之區分為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戶之不同補助款，喪失殘障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訂定標準的意義。原訂定之意旨為考量殘障朋友之需求，在於助其獲得生活補助器具，現之改變則是區分為低收入戶、非低收入戶，並降低了非低收入者生活輔具的補助金額。低收入戶之訂定標準一直是嚴苛的，而殘障者在獨立生活上原已較一般人困難，所受的補助卻又降低，豈非失去了幫助殘障者適應社會獨立生活的意義，如此的制度哪裡有社會福利以社會力量給予需要幫助的人適當幫助的意義？

促 貴單位針對目前之生活標準給予殘障者適宜之補助標準，真正落實殘障福利之真義。

* 殘障者生活補助器材之標準八十四年四月前後之比

較表附於後頁

生活輔助項目	低收入戶補助金		非低收入戶補助金	
	原	現	原	現
安全杖	700	700	700	350 *
輪椅	6500	5000 *	6500	2500 *
拐杖	1000	1000	1000	500 *
助行器	1500	1500	1500	750 *
特製三輪機車	10000	10000	10000	5000 *
	20000	20000	10000	5000 *
傳真機	20000	20000	10000	5000 *
	500	500	500	250 *
安全帽	500	500	500	250 *
	50000	50000	50000	25000

電動代步器	現： 50000	現： 25000 *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或輪椅氣墊座	原： 20000	原： 10000
氣墊床或流體壓力床墊	現： 10000 *	現： 10000

△以上各項金額皆為最高補助金額
△*表示金額改變部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關於所質詢八十五年度殘障補助器具補助金額調低乙節，查本府社會局係依內政部八十四年七月台（八四）內社字第八四七九一七號函修正通過之「殘障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標準表」將生活補助類輔具均改為低收入戶於最高額內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於最高額內半額補助（原該類輔具部分有全額、半額之分部分則無，如輪椅、拐杖、助行器
附表一：舊

殘障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標準表

性質	補助器具類別	補助標準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額(元)	非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額(元)		
生	點字機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十	一、視障者。 二、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三、拐杖使用年限不鏽鋼製者五年；鋁製者三年。
	點字板	一、五〇〇	七五〇	十	
	收錄音機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	

、傳真機等)。據了解內政部本次修正係因考量市價有調低現象故調降部份輔具補助標準，但亦有配合市價而調高補助或縮短使用年限者，如傳真機係依市價調降補助標準但將最低使用年限由十年改為五年。支架則由雙支八、〇〇〇元依不同部位修改為單支支架三、五〇〇元至八、〇〇〇元，至特製三輪機車改裝、安全帽、電動輪椅、氣墊床等項目則未調降。檢附新舊補助標準表各乙份，請參閱。

二、本項補助本府社會局每年所編預算均因申請案件快速成長致經費不足而須向內政部申請補助或追加預算支應，在有限經費預算下本項補助係以多數殘障者基本補助器具需要為辦理原則，惟如個別案件確有需要，該局亦可視實際狀況專案處理。

活 輔 助

安全手錶	安全杖	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器	輪椅	拐杖	助行器	特製三輪機車	電動輪椅	電動代步車	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傳真機	安全帽
一、八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二、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
十	三	五	三	三一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五
<p>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殘障者之實際需要核定之。</p> <p>二、特製三輪機車、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等三項，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p> <p>三、申請購置特製三輪機車或特製三輪機車改裝者，應先具有機車駕照。</p>											
<p>聽(語)障者及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一、智障者。</p> <p>二、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p>											

其 他	復 健 輔 助 類								類
	彈 性 衣	矯 正 器	站 立 架	特 製 輪 椅	支 架	義 肢	助 聽 器	氣 墊 座 (床) 或 仰 臥 病 床	居 家 無 障 礙 設 施 、 設 備
一 〇 、 〇 〇 〇	三 〇 、 〇 〇 〇	三 、 五 〇 〇	五 、 五 〇 〇	一 五 、 〇 〇 〇	八 、 〇 〇 〇	五 〇 、 〇 〇 〇	三 〇 、 〇 〇 〇	一 〇 、 〇 〇 〇	五 〇 、 〇 〇 〇
一 〇 、 〇 〇 〇	三 〇 、 〇 〇 〇	三 、 五 〇 〇	五 、 五 〇 〇	一 五 、 〇 〇 〇	八 、 〇 〇 〇	五 〇 、 〇 〇 〇	三 〇 、 〇 〇 〇	一 〇 、 〇 〇 〇	二 五 、 〇 〇 〇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十
依 殘 障 者 之 個 別 需 要 辦 理 。	由省(市)、縣(市)政府 一、經殘障鑑定醫院診斷並出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輔助類之需要者。 二、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而有再申請補助之實際需要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殘障者居家生活之實際需要核定之。 二、申請者應備具體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二：新

生 活 輔 助 器 具 補 助 標 準 表										性 質	殘 障 者 生 活 輔 助 器 具 補 助 標 準 表				
特製三輪機車	助行器	拐杖	輪椅	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器	安全杖	盲用手錶	收錄音機	點字板	點字機	輔助器具類別		最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額(元)	非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額(元)	最低使用 年限(年)	補 助 對 象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最高補助額(元)	最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額(元)	非低收入戶	最低使用 年限(年)	一、視障者。 二、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三、拐杖使用年限：不鏽鋼製者五年；鋁製者三年。
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〇	最高補助額(元)	非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額(元)	非低收入戶	最低使用 年限(年)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殘障者之實際需要核定之。 二、申請機車特製三輪及改裝者，應先具有特製三輪車駕照。
五	五	三—五	三	五	三	十	五	十	十	最高補助額(元)	非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額(元)	非低收入戶	最低使用 年限(年)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殘障者之實際需要核定之。 二、申請機車特製三輪及改裝者，應先具有特製三輪車駕照。

		復			助				
單)	義肢 (美觀手掌)	義肢 (美觀手掌)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氣墊床、輪椅氣墊座床、流體壓力床墊	電動代步車	電動輪椅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安全帽	傳真機	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	五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p>一、經殘障鑑定醫院診斷並出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復健輔助類之需要者。</p> <p>二、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而再申請補助之實際需要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p> <p>三、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p> <p>四、有關義肢係依「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規定，保險對象裝配義肢對同一部</p> <p>一、聽(語)障者及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二、年滿十二歲以上者始得申請傳真機。</p> <p>一、智障者。</p> <p>二、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障者居家生活之實際需要核定之。</p> <p>二、申請者應備具體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p>									

輔		健																		
架支	器聽助		(支)																	
	雙耳	單耳	等義肢)	截除、髖切除	截除、骨盆半	肩胛截除、肩	斷義肢(包括	肩離斷、髖離	斷、膝上等義	斷、肘上膝離	斷、肘上膝離	全膊、大腿義	肢(包括肘離	前膊、小腿義	肢(包括腕離	斷、肘下前臂	、踝離斷、賽	姆式、膝下等	義肢)	部份腳掌義肢
踝足部支架， (包括小腿支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

位以給付一次為限；十八歲以下對同一部位得每二年給付一次。其後如耗損始得申請本補助。

五 助聽器之補助：

1. 聽(語)障者及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申請助聽器需具殘障鑑定醫院診斷並證明已無法治療改善者。雙耳聽力皆損失在55dB-110dB之間補助兩只；優耳聽力55dB-110dB之間、劣耳聽力110dB以上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標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500HZ-4000HZ之間平均值。

備註	助 類								
	彈性衣	站立架	特製輪椅	(側單或支單)					架、足托板矯 正鞋等)
				矯正器或上肢 支架(含副木 、手托板)	軀幹支架(背 架、背部支 架)	髌部(髌) 或 膝部支 架	髌膝踝足 支 架 (髌長支 架)	膝踝足支 架 (大腿支 架)	
未列之輔助器具項目經殘障鑑定醫院診斷證明確有實際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個案方式辦理。	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	三	三						